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藍依宸
電話：03-5216121#271
電子信箱：054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89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協助加強宣導積極
參與選務工作，以利完成選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府民行字第
1140187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明定，選舉委員會
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投開票所主任管理
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
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
拒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